

证券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袁仲雪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拟向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00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拟向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1,00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拟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中,瑞元鼎实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大会及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等有权单位(如需)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向袁仲雪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3.10 元;拟向海南橡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00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3.10 元;拟向新华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3.10 元;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8,000 万元(含 248,000 万元)。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均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分别与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袁仲雪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瑞元鼎实系袁仲雪曾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及瑞元鼎实系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海南橡胶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橡胶将持有公司 35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橡胶系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新华联直接持有公司 377,431,6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8%;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山慧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695,9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6.30%,新华联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中,瑞元鼎实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大会及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等有权单位(如需)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袁仲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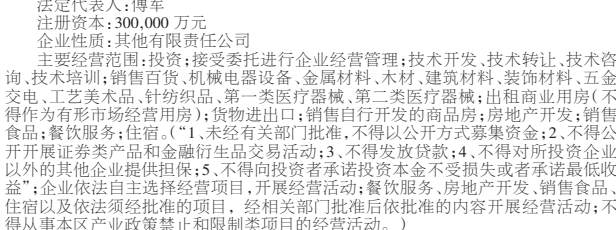
起始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7 月	瑞元鼎实	执行董事兼书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埠路 5 号	股权投资	持股 97%
2019 年 12 月	瑞元鼎实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18 号颐达广场 2 楼	投资	持股 95%
2017 年 12 月	瑞元鼎实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2A01 室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	持股 95%
2000 年 12 月	软控股份	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经济开发区 31 号远创国际商务创意园 B 区 1 号楼 202 室	轮胎橡胶装备、橡胶新材料	直接及间接持股 16.14%
2013 年 9 月	物产中远发展	董事	青岛市市南区湖南路 80 号	化工产品贸易	无
2011 年 11 月至今	青岛普大产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F 室	医药产品、纺织服装、电子软件项目开发	持股 33%
2018 年 9 月至今	赛轮轮胎	董事长兼总裁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橡胶新材料研发大厦 4 楼	轮胎橡胶装备、橡胶新材料	直接及间接持股 3.56%
2017 年 5 月至今	青岛普元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房屋租赁	持股 100%
2017 年 4 月至今	青岛盛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丘路 52 号 1203 室	房屋租赁	青岛普元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瑞元鼎实	50,000	2019-12-27	股权投资	95%	-	-
瑞元鼎实	10,000	2017-11-20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	95%	-	-
软控股份	93,368.7	2004-04-04	轮胎橡胶装备、橡胶新材料	15.56%	0.58%	
怡和橡胶橡胶研究	5,000	2013-01-08	橡胶产品及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88%	12%	

2、海南橡胶
公司名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座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农业,养殖业,工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费用报销、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服务。

4、新华联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织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商业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为担保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特定对象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未经审批的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日,瑞元鼎实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海南橡胶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橡胶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新华联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对象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均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分别与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袁仲雪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瑞元鼎实系袁仲雪曾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及瑞元鼎实系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海南橡胶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橡胶将持有公司 35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橡胶系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新华联直接持有公司 377,431,6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8%;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山慧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695,9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6.30%,新华联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中,瑞元鼎实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大会及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等有权单位(如需)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对象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均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分别与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袁仲雪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瑞元鼎实系袁仲雪曾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及瑞元鼎实系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海南橡胶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橡胶将持有公司 35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橡胶系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新华联直接持有公司 377,431,6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8%;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山慧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695,9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6.30%,新华联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中,瑞元鼎实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大会及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等有权单位(如需)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材料于资本运营部内。
(二)现场会议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会务联系人:李金利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 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关于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投向

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 上市安排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材料于资本运营部内。
(二)现场会议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会务联系人:李金利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 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关于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投向

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 上市安排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